附件2

202X年度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

申请表

（个人类资助）

申请个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在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申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申请人所在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
| 申请主体类型 | □港澳青年  □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到前海就业的香港青年 | | | |
| 申请主体信息 | 姓名 |  | | |
| 港澳台永居身份证号码 |  | | |
| 港澳台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 |  | | |
| 入职单位时间 |  | | |
| 学历 |  | | |
| 申请扶持类型 | □第一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 | | |
| 拨付资金接收银行账户（单位） |  | 资金接收银行账户信息（单位） |  | |
| 单位经办人 |  | 经办人手机 |  | |
| **正在申请或已享受的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奖补政策** | | | | |
| □无此情况 □情况如下表 | | | | |
| **政策名称及条款** | **申请时间**  **（2022年起）** | **扶持金额**  **及到账时间** | | **受理单位** |
| 示例：前海合作区XXX扶持政策第XX条 | 2022年X月 |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 | 前海管理局 |
| 南山区XX政策第XX条 | 2022年X月 |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 | 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
| 宝安区XX政策第XX条 | 2022年X月 |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 | 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
| 深圳市XX政策第XX条 | 2022年X月 | XXX万元  X年X月/未到账 | | 如：深圳市人社局 |
|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如无特殊情况，本项无需填写） |  | | | |
| **本人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申请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承诺书（个人类）

（申请人名称）郑重承诺：

申请人已充分了解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主体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申请人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有关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申请人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个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同一年度，申请人申报《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规〔2020〕3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的有关资助与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或前海合作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不重复申请与享受。同意前海管理局出于本专项资金审查需要向有关政府单位查询申请人纳税、社保缴纳等相关信息。

一旦发现申请人所填写的信息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合法，申请人自愿退还已发放资金，五年内自愿放弃前海产业资金申请资格。同意前海管理局依法将申请人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申请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体责任告知书**

贵方申报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